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继教〔2024〕26号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切实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24〕562号）精神，现就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实施，提高思想认识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为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切实保障校外教学点安全稳定运行，各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深刻领会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工作的内涵和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确保校外教学点教育

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师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增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

各校外教学点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找安全管理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自查自纠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办学资质方面。自查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质，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是否有效合法，承担校外教学点办学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办学基本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等。对不符合办学资质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将不予通过年检或备案，并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取缔。

二是安全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自查校外教学点是否建立健全涵盖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经费收支管理等方面制度，是否与主办高校签订安全责任书，是否定期组织安全制度学习培训等。

三是教学场地设备安全方面。自查校外教学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是否有效，教学场所、实训实验室、计算机房、图书馆等设施的建筑结构是否安全，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备有效，电气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教学仪器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等。

四是人员安全管理方面。自查校外教学点是否建立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制度，是否对特殊情况下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管控，是否制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反恐防暴、防震减灾、

消防安全等应急疏散演练等。

五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自查校外教学点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整改措施是否得力，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等。

以上各方面存在问题的，各校外教学点要查漏补缺，及时整改。

三、健全规章制度，狠抓贯彻落实

各校外教学点要根据行业有关标准和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

四、签订责任文书，明确责任担当

从 2025 年起，各校外教学点均须与学校签订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学校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主体责任和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的直接责任。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校外教学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重大不良影响的，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等处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教学点备案资格。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责任书



2024年12月26日

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乐山师范学院

乙方：

为抓好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确保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安全稳定实施，确保师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24〕562号）要求，现就做好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如下责任书：

1.甲方作为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主体单位，承担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和检查考核制度，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办学资质、办学条件、办学过程、办学保障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定期开展包括场地设施安全、消防安全、教学活动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要积极配合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校外教学点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2.乙方作为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点单位，承担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要确保办学资质、办学条件符合要求；要建立健全涵盖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经费收支管理等方面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制度学习培训；要加强教学场地设备安全检查，确保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有效，教学场所、实训实验室、计算机房、图书馆等建筑结构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完备有效，电气设备符合安全标准，教学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要加强人员安全管理，落实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制度，在特殊情况下坚持重点人员排查管理；要制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反恐防暴、防震减灾、消防安全等应急疏散演练；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

3.因甲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校外教学点安全工作出现重大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乙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校外教学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年检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招生，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教学点备案资格。

4.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乐山师范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